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將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及4)

地址為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p>「動議：</p> <p>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a) 本公司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p> <p>(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予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p>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此委任表格關聯的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為其代表。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條例》中「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承包商、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其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等有關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相關等用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